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87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17.92%；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86港元折讓約19.8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確認，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蔣衛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於完成後，該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美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17.92%；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86港元折讓約19.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流動性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金額之1%。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4,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4,000,000股，足以配發及發行該批配售股份。據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6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其項下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於簽署配售協議後至完成日期上午11時正期間，得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1) 任何對配售協議中所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的重大違約，或任何導致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本公司所作的任何承諾；或
- (2) 任何新頒佈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法律解釋)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於合理判斷下認為，該等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宜變得不合時宜或不可取；或
- (3)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之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且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或影響上述事項，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4) 股份交易若被暫停，且暫停期間連續達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惟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所導致之暫停除外。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則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此類事件。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假設所有7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26百萬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8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予配售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予發行 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鄭秀月	52,000,000	7.22	52,000,000	6.57
承配人	—	—	72,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668,000,000	92.78	668,000,000	84.34
<b>總計：</b>	<b>720,000,000</b>	<b>100.0</b>	<b>792,000,000</b>	<b>100.0</b>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2,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72,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鍾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